

國立嘉義大學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大學部修課流程圖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

畢業學分 128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備註
通識教育 (30 學分)		※ 大學國文 6 學分、大學英文 6 學分、大一服務學習 0 學分、大一及大二體育 0 學分、通識課程 18 學分(須在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平意識與法治領域中至少各必選一門「核心課程」。								依通識中心規定
院專業必修 (3 學分)			管理學							備註
系基礎學程 【必修】 (24) 學分		會計學(I) 經濟學(I)	會計學(II) 經濟學(II)	統計學(I)	統計學(II)	商用法規	企業倫理			一律選本系所開之課程,不得修外系課程。 例外情況: 1. 轉學生補修大一必修課則可至外系修課。 2. 重修生可至外系修課。 3. 至外系所修之課程名稱需與本系規定之課程名稱一致。
系核心學程 【必修】 (21) 學分				行銷管理 消費者行爲				行銷研究		一律選本系所開之課程,不得修外系課程。
				觀光學	觀光資源規劃	觀光行政與法規		實務實習		
專業 選修 (27) 學分	學術型	行銷學程 (21) 學分		組織行爲	服務業行銷 國際企業	通路與零售管理 網路行銷	推廣與廣告 定價管理			可選本系或外系開設之課程,惟修習外系之課程至多承認 15 學分(不含通識課程)。
		觀光學程 (18) 學分		觀光專業英語 餐旅暨會展概論	旅行業經營管理	旅行業作業管理系統	目的地行銷	旅遊業管理個案研討		
	實務型	行銷學程 (12) 學分			產品管理與創新		高科技行銷	行銷實務專題	行銷個案	
		觀光學程 (15) 學分			航空客運與票務	導覽解說 領隊與導遊實務	遊程設計與活動規劃	觀光實務專題		
自由選修 (23) 學分										
備註		1. 本校學生畢業總學分至少 128 學分：校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院共同課程 3 學分、系基礎學程 24 學分、系核心學程 21 學分、專業選修 27 學分及自由選修 23 學分。 2. 學程證書取得標準： ◇ 行銷學程：需修滿「學術型行銷學程」+「實務型行銷學程」之課程達 27 學分以。 ◇ 觀光學程：需修滿「學術型行銷學程」+「實務型行銷學程」之課程達 27 學分以。 3. 自由選修 23 學分，修習外系之課程至多承認 15 學分(不含通識課程)。 4. 課程安排以該學期各學程開課安排為依據進行調整與彈性開課。								